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南美推字第097000314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南美推字第098000121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南美推字第100300040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南美推字第10130005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南美推字第1063000007號令修正

- 一、目的: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動南部七縣市文化生活圈 區域內生活美學運動,鼓勵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,培養居民生活美學 觀念與態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補助南部七縣市(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 澎湖縣及金門縣)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、法人團體或個人。補助個人者,以 配合本館辦理之活動為限。

三、 補助項目:

- (一) 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、研習、交流觀摩及展演活動。
- (二) 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- (三)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- (四)補助經費可支用於講師費、演出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 租用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費、印刷費、行銷宣傳廣告費、差旅費(含交 通費及住宿費)、便當費及展演他項費用等經常性支出,但不包含受補 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(團體內部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 備維護等費用)。

四、 補助類型及標準:

- (一)一般性補助:各社區性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廣活動申請案件,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(二)專案補助:配合本館辦理之相關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展活動,補助金額 依其計畫內容覈實審查核定。

五、 申請程序及時間:

- (一)申請補助單位,應於本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計畫書、經費補助申請表乙式各五份,以掛號寄送(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)或專人送達本館提出申請,惟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時效性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,不論是否給予補助,均不予退件,

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三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,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,且公告於本館 官網,審核結果之公開包括受補助對象、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。

六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:

- (一)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(外聘委員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且不得少於二人),審查會議於聘任委員前,告知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,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審查委員名單於會議結束後,公告於本館官網。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,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,審查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。
- (二)單一申請案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應有專業參與,並需提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
- (三)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 - 1.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,不予補助。
 - 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,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,不在此限。

七、 撥款及核銷:

- (一)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,本館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- (二)受補助之單位,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,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 憑證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(含照片)函送本館,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- (三)各項補助計畫均須於當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,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在十二月份,受補助單位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,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,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- (四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(如講師費),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,並於憑證上註明已扣繳稅額,未扣繳者不予核銷。
- (五)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,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 (發票、收據)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。

八、 督導及考評:

(一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,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,本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,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- (二)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,經核定之補助案, 若計書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,應即函報本館核准。
- (三)本館對受補助單位得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,未依活動行程表 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者,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- (四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,本館 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五)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邀請函)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,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, 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。
- (六)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,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,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七)本館辦理補助案件評審結果、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 宜,

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。

- 九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十、 受補助經費達公告金額,且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,應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